

亦敵亦友： 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 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

曾齡儀**

摘 要

本文討論二十世紀初期汕頭的臺灣商人如何以靈活的「商業策略」(business strategies)經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多以個人或家族力量前往中國經商，「日本籍」的身分雖然為臺灣籍民帶來各種利益(稅務減免等)，但也帶來困擾。當中國發生排外情況，尤其是排日情緒高漲時，籍民商人自身的安危和經濟利益也易招致損害。因此，如何在中日之間尋求平衡點成為臺灣商人最重要的考量。本文首先簡述汕頭在近代中國歷史上的經濟地位以及在華南地域的重要性。其次，討論旅汕臺灣商人的背景與公司營運狀況，並以臺南仕紳黃欣與汕頭臺灣籍民合資的「大東製冰公司」為例，論證旅汕臺灣商人藉著與日方和中方(潮汕商人)保持「亦敵亦友」的關係，運用國籍、族群和語言等商業策略，分別在 1930 年的「退去命令事件」與 1930 年代初期臺人股東與華人股東的衝突中確保臺灣商人的利益。

關鍵詞：臺灣籍民、商人、汕頭、商業策略、大東製冰公司

* 感謝審查人細心閱讀本文，提出許多寶貴建議，使本文結構與論點更加完善，特此致謝。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9 月 6 日。

- 一、前言
 - 二、汕頭臺灣籍民商人概況
 - 三、籍民商人重要事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 四、二等國民：別府領事對汕頭臺灣籍民的欺壓
 - 五、本是同根生？臺灣股東與中國股東的衝突
 - 六、結論
-

一、前言

1980年代以來，中國改革開放，臺灣商人前往中國投資設廠，「臺商」一詞逐漸為人熟悉。直至今日，「臺商」已成為複雜的議題，涉及經濟利益、政治操作與社會文化面向。然而，「臺商」並非僅是當代現象，早在一百多年前，臺灣是日本殖民地之時，已有許多臺灣人前往中國經商，可說是今日「臺商」的前身。

本文討論二十世紀初期（1900-1930年代）汕頭的「臺灣籍民」商人如何以靈活的商業策略經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面對日本駐汕頭領事的阻撓以及在地商人的脅迫，臺灣商人如何巧妙利用族群、國籍與經營策略求得生存。「臺灣籍民」意指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日本籍」身分使他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並免除各種稅務，因此吸引許多臺灣人前往經商。「臺灣籍民」研究受到學界高度重視，議題涵蓋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華南的地域分布與職業類別、在滿洲國學醫與行醫的臺灣人、籍民渡華旅券（護照）制度反映的地位差異、黑幫籍民與中國人假冒臺灣籍民身分享受特權。¹ 臺灣籍民之中占多數的商人群

¹ 「臺灣籍民」係指在臺住民依照1895年《馬關條約》之規定獲得日本國籍者。除此之外，中國人在割臺當時偶然身處臺灣而獲得臺灣籍民之身分，亦有依據歸化之手續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者。另外，廈門和福州的中國人為獲得日本國民之特權，透過依親或造假等方式取得籍民身分。關於籍民的研究，中村孝志是該領域之先驅，關注華南地區的臺灣籍民。參見中村孝志，〈「台灣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18:3（1980年12月），頁422-445；中村孝志，〈福州の

體肩負買賣仲介與促進商品流通的角色，並遊走於臺灣、中國和東南亞之間。

面對二十世紀初期通商口岸華洋雜處的複雜情事，商人展現了靈活的商業策略 (business strategies) 與多樣面貌，學術界的研究已反映出上述商人的重要性。Sin-kiong Wong (黃賢強) 的研究指出了 1905 年中國的抵制美貨運動中，不同城

台灣籍民》，《南方文化》(奈良) 10 (1983 年 10 月)，頁 160-172；中村孝志，〈廈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奈良) 12 (1985 年 11 月)，頁 115-137；中村孝志編，〈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南方文化》(奈良) 17 (1990 年 11 月)，頁 127-150；中村孝志編，〈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2-〉，《南方文化》(奈良) 18 (1991 年 11 月)，頁 247-280。許雪姬關注滿洲國的臺灣醫生和公務員，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 11: 2 (2004 年 12 月)，頁 1-75；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 (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5-67。梁華璜從旅券制度突顯臺人和日人的差別待遇，參見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此外，他也翻譯日本駐廈門領事井上庚二郎 (1890-1969) 對臺灣籍民的觀察，參見井上庚二郎著、梁華璜譯，〈廈門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風物》(臺北) 37: 1 (1987 年 3 月)，頁 83-107。王學新論證臺灣總督府為了增加在華南地區的影響力，姑息「黑幫籍民」的存在，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 (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栗原純討論日本外務省、駐外領事以及臺灣總督府三方對於臺灣籍民的態度差異，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3-450。松浦章和卞鳳奎以中村孝志的研究為基礎，討論廈門臺灣籍民的情況。參見松浦章、卞鳳奎，〈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 (初探)〉，《臺北文獻 (直字)》(臺北) 133 (2000 年 9 月)，頁 211-251。陳小沖從清末外務部檔案論析官方各部門 (外務部、福建全省洋務總局和閩浙總督部堂) 對臺灣籍民的看法各異。參見陳小沖，〈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臺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 33 (1991 年 8 月)，頁 65-70。林真探討抗戰初期和廈門淪陷後閩臺當局對臺灣籍民的措施，主張應將日本的「對岸政策」和「以華治華」的手段納入考量，而非一味負面評價籍民。參見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 44 (1994 年 5 月)，頁 71-78。關於東南亞臺灣籍民的情況，擔任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書記官的大田修吉進行臺灣籍民在東南亞 (包含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地) 活動狀況的調查，也注意到臺灣籍民與華南銀行的關係。參見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第 2 輯，頁 671-694。林滿紅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投資，論證東南亞是臺灣籍民對外投資的第二位 (僅次於華南)，其投資多屬小規模企業且主要以該地華僑為服務或合作對象。參見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 (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32 (1999 年 12 月)，頁 1-3、5-56。後藤乾一探討爪哇臺灣籍民的處境，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被當地政府視為敵國人民，遭受沒收財產和入獄的慘境。參見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2-85。另外，陳力航探討日治時期赴中國行醫的臺灣醫師，論證其與殖民地差別性、日本帝國大陸政策和臺灣人際網絡等因素之間的影響，參見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 (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此外，Leo Douw (柳島) 和郭慧英將臺灣籍民放在海外華人的脈絡下討論，參見 Leo Douw, "Reorganizing the Taiwan Jimin and Taiwan Huaqiao in South China, 1937-1945: A Global History Approach,"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Taipei) 8 (Nov. 2013), pp. 83-116；郭慧英，〈介於閩南人與日本籍民之間：日本南進政策裡的臺灣人，1912-1941〉，《海外華人研究》(臺北) 8 (2013 年 11 月)，頁 117-145。

市文化的商人對於事件的反應有所不同。上海的抵制運動由新近成立的商人團體「上海商務總會」領導，這是中國的商人團體首次介入涉外政策。作為一個新興的職業團體，上海商人必須彰顯其社會地位與力量。反之，廣州的抵制美貨運動則由傳統的社會組織「八大善堂」領軍，各行各業廣泛參與，商人團體的角色並未特別明顯。² 同樣聚焦於商人團體的重要性，Karl Gerth（葛凱）的研究指出，二十世紀初期中國興起「國貨運動」，商人與知識分子階層鼓勵國貨的生產與消費，以此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侵略。較可惜的是，作者忽略了當商人在推展國貨運動時，面對自身經濟利益與國家利益產生衝突時該如何自處。³ 此外，Sherman Cochran（高家龍）的研究聚焦於五家華人製藥商，探討中國商人如何運用廣告手法並維持良好政商關係，運用新的推銷模式吸引消費者購買產品。上海新亞製藥廠的例子說明商人許冠群（1899-1972）在對日抗戰期間（1937-1945）依靠靈活的商業策略成功地建立醫療事業。⁴

回到本文「臺灣籍民」的研究，籍民之中商人占有相當比例，籍民商人對於活絡商品交易與振興地方經濟多有貢獻。鍾淑敏的研究指出臺灣籍民人數最多的廈門一地，籍民商人在製冰和清涼飲料水事業占有優勢，對於當地的公共建設亦有所助益。⁵ 當臺灣籍民商人在海外從事貿易活動時，面對各式挑戰亦展現靈活的商業策略。林滿紅以印尼的臺灣籍民郭春秧為例，說明商人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取經濟利益，「多元國籍」是常採用的商業策略。⁶ 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經商，在國籍屬性上是日本籍，享有稅務減免等優惠。然而，日本籍的身分在某些時刻也為臺灣商人帶來困擾，特別是 1930 年代以後，中日外交紛爭頻仍，中國

² Sin-kiong Wong,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2002).

³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⁴ 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⁵ 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2；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

⁶ 參見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頁 1-3、5-56；Man-houng Lin,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5: 4 (Oct. 2001), pp. 985-1009.

的排日情緒逐漸升高，臺灣人的日籍身分容易成為攻擊目標，導致人身安全與經濟利益的損害，因此，對於臺灣籍民來說，如何在中日之間尋求平衡成為在中國生存的重要考量。

在本文結構上，首先論述汕頭通商口岸在近代中國歷史發展上的重要性，其次，討論汕頭臺商的背景與公司性質。接著以臺南仕紳黃欣與汕頭臺灣籍民合資的「汕頭大東製冰公司」為例，論證臺灣籍民商人如何運用「商業策略」（國籍、族群和語言），分別在兩次重大事件（第一次：籍民與日本駐汕頭領事的衝突；第二次：籍民與中國股東的衝突）確保了臺灣商人的利益。在史料方面，本文運用中、日文史料，包括日本外務省的商業報告、日本駐汕頭領事報告、臺灣在地新聞報紙、汕頭當地文史資料以及他人著作。

二、汕頭臺灣籍民商人概況

汕頭位於廣東省東部，鄰接福建省，坐落於韓江出口處，面臨南中國海。十九世紀以前，只是一個小漁村，依據《中英天津條約》開港成為通商口岸。⁷ 開港之後，各國勢力陸續進入汕頭，尤以英國勢力最為強大，在貿易與交通運輸方面具有實力。⁸ 相較於英美等國，日本進入汕頭的時間較晚，1904年「三五公司」承辦「潮汕鐵道」鋪設事宜，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派遣鐵道部技師和事務員至汕，爾後日本人和臺灣人陸續進入，逐漸形成一個日、臺人的社群。⁹ 由於汕頭是通商口岸，居民亦多從商，「貿易」是最主要的城市特徵。從二十世紀開始，汕頭在全中國的貿易方面占有重要地位。¹⁰ 1904年的《臺灣協會會報》指

⁷ 《中英天津條約》開放潮州為通商口岸，汕頭當時屬於潮州府管轄，因此潮州開港亦可視為汕頭開港。參見〈汕頭開埠時間辨析〉，「汕頭大學圖書館·潮汕特藏網」，下載日期：2016年12月1日，網址：<http://cstc.lib.stu.edu.cn/chaoshanzixun/lishiwenhua/9405.html>。

⁸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7），頁4。

⁹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修築潮汕鐵道是日本帝國在華南擴張的重要實例，主要由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導，加上民間企業與外務省的協力合作，成為日本鐵路技術進入清國之嚆矢。參見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南進支援：以潮汕鐵路的興築為例〉，《輔仁歷史學報》（新北）28（2012年3月），頁233-269。

¹⁰ 有關汕頭的開港及其發展過程，參閱張秀蓉，〈貿易先導，以港興市：試論汕頭港市的興起〉，收於吳松弟、連曉鳴、洪振寧主編，《走入歷史的深處：中國東南地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161-176。

出，汕頭一年的貿易額 7 千萬圓，約為廈門的兩倍。¹¹ 到了 1920 年代中葉，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中，汕頭的貿易地位次於上海、天津、大連、漢口、廣州和青島，排名第七，是華南重要的貿易據點，其貿易流量為廈門和福州的 3 倍。依據稅關統計，1926 年，汕頭一年間的內外貿易總額達 8,838 萬海關兩，其中輸入是 6,765 萬海關兩，輸出是 2,073 萬海關兩。¹² 大量入超是其貿易特徵，貿易逆差一方面說明韓江流域住民經濟力的雄厚，另一方面也依靠高額僑匯平衡逆差。汕頭是著名僑鄉，潮汕地區的勞工皆由此出港，前往暹羅（泰國）、新加坡、安南（越南）和爪哇等地工作，僑匯十分可觀。¹³ 汕頭的另一貿易特徵是商品貨物多經香港進出，商品不僅供汕頭當地使用，由於汕頭以水路（韓江）和陸路（潮汕鐵路、汕樟鐵路）與潮州、揭陽、潮陽等附近城市相連，因此商品也供應廣東省東部、福建省西部和江西省南部等較內陸的市場所需。¹⁴

從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貿易特徵顯著的汕頭港逐漸成為臺灣籍民活動的重要舞臺。根據《通商彙纂》的記載，最早在 1899 年 9 月就有一位名叫曾廣欽的臺灣籍民來汕頭開設「益安洋行」，經營雜貨和錢莊。之後陸續有籍民進入。¹⁵ 1905 年，有 57 名臺灣籍民來汕，包含 10 名潮汕鐵道事務員，33 名從事商業和雜業者，2 名總督府允許的籍民醫生以及 12 名籍民家屬。¹⁶ 1907 年，也就是「日本帝國汕頭領事館」正式設立之際，臺灣籍民已達 113 人，除了潮汕鐵路事務員 19 名之外，多為從商之籍民，業務範圍涵蓋布匹、銀莊、雜貨、糖穀和蓆包等。¹⁷ 到了 1927 年，汕頭的臺灣籍民共 377 名，當時當地的外國人約有 1 千名，臺灣籍民占了將近四成，是最大的外國人社群。若再加上同日本內地人與朝鮮人，「日本籍」者約占旅汕外籍人士的六成左右，為各國之冠，具有人數上的優勢。¹⁸ 到

¹¹ 〈汕頭領事分館の新設〉，《臺灣協會會報》72（1904 年 9 月 20 日），頁 34。

¹²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26。

¹³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26、41。

¹⁴ 安重龜三郎調查，〈汕頭案內：附潮州案內〉，《臺灣教育》（臺北）213（1920 年 2 月），頁 52。

¹⁵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ニ於ケル列國商業狀態〉，《通商彙纂》明治 39 年第 53 號（1906 年 9 月 8 日），頁 2。

¹⁶ 外務省通商局，〈雜 清國在留本邦人職業別表〉，《通商彙纂》明治 38 年第 63 號（1905 年 11 月 3 日），頁 61。

¹⁷ 外務省通商局，〈居留地及居留民 清國各地在留本邦人職業別表〉，《通商彙纂》明治 40 年第 60 號（1907 年 10 月 23 日），頁 68。

¹⁸ 另有內地人（日本人）173 名和朝鮮人 18 名，再加上臺灣籍民 377 名，日本籍人數達 568 人。參見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4。

1943 年底，汕頭有 1,857 名臺灣人，次於①廈門（8,565）、②海南島（7,771）、③廣東（4,256）、④上海（3,767），占第五位。¹⁹

旅汕的日本人與臺灣籍民主要在汕頭的舊城區和崎碌一帶活動。舊城區兩側店鋪林立，商業繁盛。崎碌在城外東部，開港後外國領事館、洋行、洋人經營的銀行、醫院與住宅區都在此地。另外，崎碌對岸的「礮石島」主要是英國人的居留地。旅汕的日本人和臺灣籍民的工作性質不同，日本人多屬於「俸給生活者」（領取固定薪水的上班族），亦即在潮汕地區的日本機構工作，包括日本駐汕頭領事館、臺灣銀行汕頭分行、汕頭博愛會醫院、汕頭東瀛學校和汕頭日本人小學校等。相對於此，臺灣籍民多為商人。²⁰ 籍民商人將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輸往汕頭，獲取經濟利益。臺灣籍民從事商業活動的原因可能是：第一，籍民享有最惠國待遇，可免除稅務（港口關卡的厘金稅、落地稅和其他稅捐）。²¹ 第二，潮汕地區是日本貨品和臺灣貨品的市場，汕頭從日本輸入煤、火柴、日本絲、海產（乾貨），從臺灣進口基隆炭、糖蜜酒精等貨品。²² 第三，汕頭位於廣東東部，鄰近福建省，語言與生活習慣與福建相似，潮州話與臺人慣用的閩南語頗為相近，基於相近的語言和風俗，汕頭的臺灣人較無適應的問題。

透過汕頭當地的日本商社和籍民開設的公司，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進入汕頭，主要的交易項目為糖蜜酒精、煤、海產、棉布（及棉製品）、火柴與藥品。首先，糖蜜酒精方面，汕頭從臺灣的「臺灣製糖會社」與「嘉義製酒會社」兩家公司進口糖蜜酒精，將其與水混合做成「汕頭酒」，輸往南洋供當地華僑飲用。汕頭商人也將酒精濃度較高的天津高粱酒混合臺灣的糖蜜酒精，供汕頭當地人飲用。²³ 其次，1910 年代中期，汕頭的煤年需求量約 10 萬噸，由日本九州、臺灣基隆、越南鴻基、海防以及中國開平等地輸入。在日本煤的部分，隨著基隆礦產在 1910 年代後半崛起之後，臺灣炭逐漸取代日本炭。到了 1920 年代中期，汕頭的電燈、水

¹⁹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1944 年 3 月），頁 36。

²⁰ 郭琇琮，〈廈門—汕頭〉，《麗正》（臺北）44（1937 年 3 月 3 日），頁 164。

²¹ 松浦章、卞鳳奎，〈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初探）〉，頁 216。

²² 〈汕頭的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臺灣商工月報》（臺北）103（1917 年 11 月），頁 1-8。

²³ 〈支那酒：二二、汕頭の酒〉，《臺灣商工月報》（臺北）82（1916 年 2 月），頁 18-22；〈汕頭に於ける酒精狀況〉，《臺灣商工月報》（臺北）88（1916 年 8 月），頁 28-30。

道、鐵道、小蒸汽，工廠等方面之炭需求幾乎都由臺灣炭供應。²⁴ 第三，海產方面，汕頭當地的海產幾乎全是日本貨。除了當地需求之外，也經由汕頭輸往中國內地和東南亞。日本海產大部分經由香港和上海轉運汕頭，也有一部分透過基隆轉運。具體交易貨品包含魚乾、乾蝦、甘貝、鮑魚、乾鱈、介類、海參、洋菜、香菇和海帶。²⁵ 第四，棉布和棉製品方面，汕頭是華南各港中紡織棉類需求量最大者，除了日本棉之外，也進口印度棉。日本棉除了供潮汕當地使用外，嘉應州的客家人將織好的棉布透過汕頭港輸往中國其他港口和南洋。²⁶ 另外，汕頭進口的火柴全是日本貨，經香港和基隆進口。藥品方面，汕頭當地的進口藥品以日貨最多，占五至六成。除了日本商行之外，臺灣籍民開設的「大和藥房」也經手販賣。²⁷

根據 1921 年日本駐汕頭領事打田庄六報告，當時在汕頭經營有成的臺商包括林傳之、陳廣述和羅炳章等人。²⁸ 這三位都出生於中國，依歸化而成為臺灣籍民商人。

林傳之出生於汕頭，根據 1918 年《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林傳之開設「德茂永」和「林宏茂」兩家貿易公司，營業額合計高達 80 萬元。1913 年 9 月，林傳之另與潮陽縣人范鳳鳥共同投資，興建「利強織物廠」，隔年完工，資本額達 8 萬元，專門生產襪子。「利強公司」擁有美國製機械 29 臺，預定每天生產 160 打襪子，產品銷往新加坡等地供華人使用。²⁹ 1918 年工廠擴建，除了襪子之外，

²⁴ 〈調查及報告：汕頭石炭需要狀況〉，《臺灣礦業會報》（臺北）35（1916 年 11 月），頁 20-23；福留喜之助，〈臺灣の石炭礦業に就て（下）〉，《臺灣礦業會報》（臺北）71（1919 年 11 月），頁 3-5；〈汕頭石炭需給狀況〉，《臺灣礦業會報》（臺北）127（1926 年 1 月），頁 49-51。

²⁵ 田中莊太郎，〈汕頭に於ける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12（1916 年 12 月），頁 89-90；田中莊太郎，〈關於汕頭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22（1917 年 10 月），頁 1-10。

²⁶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港輸入綿糸棉布ノ景況〉，《通商彙纂》109（1898 年 9 月 8 日），頁 3-4；〈商業 清國南部市場ニ於ケル綿糸狀況〉，《通商彙纂》109（1898 年 9 月 8 日），頁 4-5；〈商業 清國汕頭港輸入綿糸ノ景況〉，《通商彙纂》127（1899 年 3 月 18 日），頁 1；〈汕頭の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頁 3-4。

²⁷ 〈汕頭の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頁 4-5；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藥品類輸入業者（汕頭）〉，《日刊 海外商報》550（1926 年 7 月 21 日），頁 110。

²⁸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 2〉，《調査書合纂・第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6-1-70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30507033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²⁹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1 卷）：明治 36-45 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 5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2 卷）：大正 2-4 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 103；〈53.汕頭ニ於ケル邦人製造業ノ新設ニ関スル件 同二月〉，《農工商關係雜件・第七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3-3-7-35_00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10900498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打田庄六，

也生產棉布和浴巾。工廠規模龐大，員工數頗多，以 1918 年為例，旺季時的職工共 180 名，淡季時也有 130 名，事業有成。³⁰

陳廣述 1856 年出生於潮州。1876 年，20 歲的他跟隨父親前往汕頭和廈門等地從事茶業販賣。日本領臺後入籍日本，繼續來往於潮汕和臺灣等地，在臺北、暹羅、汕頭等都設有店鋪。他在臺北大稻埕九間仔開設「美盛述記」，經營包種茶事業，與暹羅進行茶貿易。³¹ 此外也擔任「臺北市茶商公會總會」幹事（1908、1910 年），並曾任該公會組合評議員（1915 年）。³² 1908 年《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記載他在汕頭開設「廣源」商行，交易金額高達 30 萬元。³³

羅炳章 1878 年出生於浙江，日本領臺後擔任海軍通譯，協助日軍進行臺灣沿岸測量。1898 年 2 月，20 歲的他受僱於臺北城內郵局，其事蹟被《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稱讚羅是少數懂日語又被郵局採用的「土人」（臺灣人）。³⁴ 1904 年，羅炳章以潮汕鐵道事務員的身分前往汕頭（可能是擔任通譯），1915 年，他在汕頭的外馬路成立「三麟公司」，進行酒精和日臺雜貨的輸入販賣，包括：基隆炭、酒糖蜜精、海產和火柴等，交易金額高達 12 萬。³⁵ 另外，羅炳章也在汕

〈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 2〉，Ref.: B03050703300；外務省通商局，〈各地事情 汕頭事情（其二）〉，《通商公報》269（1915 年 11 月 25 日），頁 659。

³⁰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臺北：該課，1919），頁 236-23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纂，《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臺北：該課，1922），頁 201。

³¹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に於ける各種製茶狀況〉，《通商公報》527（1918 年 6 月 17 日），頁 1041；〈紹介 主要製茶取扱商〉，《通商公報》528（1918 年 6 月 24 日），頁 1120；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2），頁 10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12。

³² 〈茶商總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茶商決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松浦章，〈清末の汕頭と日本統治下台湾との航運關係〉，《南島史学》（東京）60（2002 年 11 月），頁 12。

³³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1 卷）：明治 36-45 年》，頁 55。

³⁴ 〈土人に珍しき雇員〉，《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 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5 年 3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 78；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6 年 3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9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7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頁 83。

³⁵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2 卷）：大正 2-4 年》，頁 197；外務省通商局，〈紹介 酒精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345（1916 年 8 月 28 日），頁 751；〈商業 石炭需給狀況（掏鹿、汕頭）〉，《通商公報》370（1916 年 11 月 24 日），頁 708；〈紹介 海產物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451（1917 年 9 月 13 日），頁 938；〈紹介 燐寸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484（1918 年 1 月 17 日），頁 136；〈紹介 麥粉輸入商（汕頭）〉，《通商公報》494（1918 年 2 月 21 日），頁 498；〈紹介 糖蜜及石糖取扱業者（汕頭）〉，《通商公報》877（1921 年 10 月 6 日），頁 53。

頭經營「帝國生命保險會社」(今「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代理店。³⁶ 其經商有成可歸納為如下原因,第一,能通日語和官話。第二,信用良好,日本人和中國人社群都信賴他。第三,熟悉中國各地事務。³⁷

除了上述三位歸化日籍者,汕頭也有多位臺灣本土商人經營傑出,包括臺南陳冠英家族的「萬源洋行」、屏東蕭信棟的「永和洋行」以及桃園余圓妹家的「裕泰洋行」等。

「萬源洋行」是臺南名商陳冠英家族在汕頭的公司。陳冠英(1880-1926)1906年創立「萬源號」,從事米糖買賣。他也成立「斗六製糖會社」,出任「臺南製糖會社」監查人,1921年獲頒紳章,並任臺南州協議會員(1921-1926)。³⁸ 1916年12月,「萬源洋行」在汕頭的昇平街開張,資本額5萬圓,經營酒精、糖蜜、海產、臺灣鳳梨、火柴和麥粉的買賣。³⁹ 最初由陳遵鼎主理,1920年代初期公司的負責人是陳蕃薯,後來由陳冠英的侄子陳祺輝接手。⁴⁰ 陳祺輝在汕頭相當活躍,曾任「臺灣汕頭會」幹事。1930年代初期,臺南仕紳黃欣在汕頭成立「大東製冰公司」,陳祺輝也是大股東之一。

「永和洋行」是屏東六堆客家人蕭信棟在汕頭成立的公司,1887年,蕭信棟在阿猴廳(後改稱「阿緞廳」,即今屏東)出生,1906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並獲得教員證書。⁴¹ 但蕭信棟並未擔任教職,而是前往「東京

³⁶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2〉,Ref.: B03050703300。

³⁷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2〉,Ref.: B03050703300。

³⁸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53;臺灣大觀社編,《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南:該社,1923),頁12;〈州協議會員死亡〉,《府報》3834(1926年6月25日),頁51。

³⁹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臺北:該部,1938),頁66;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6;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謝雪影編,《汕頭指南》(汕頭:汕頭時事通訊社,1933),頁168;外務省通商局,〈紹介 海產物取扱商〉,《通商公報》451(1917年9月3日),頁938;〈紹介 臺灣產鳳梨纖維取扱商〉,《通商公報》476(1917年12月10日),頁925;〈紹介 燐寸取扱商〉,《通商公報》484(1918年1月17日),頁136;〈紹介 麥粉輸入商〉,《通商公報》494(1918年2月21日),頁498;〈紹介 糖蜜及石糖取扱業者〉,《通商公報》877(1921年10月6日),頁53。

⁴⁰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臺灣事業家 汕頭製冰蹉跎〉,《臺南新報》,1930年5月7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臺南新報》,1930年5月14日,夕刊第4版;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頁66。

⁴¹ 〈卒業證書授與式(國語學校)〉,《府報》1942(1906年4月6日),頁13;〈教員免許狀授與〉,《府報》1980(1906年6月2日),頁6。

工科學校」(今日本工業大學)攻讀機械。由於蕭家是佳冬望族，蕭信棟學成歸國後便以實業家的身分活躍於鄉里，投資許多事業，例如：1912年，蕭信棟與屏東仕紳戴阿丙(1876-1942)⁴²向總督府提出鋪設屏東地區輕鐵的計畫(以內埔為起點，至阿緱街的阿緱內埔間輕鐵)，目的是運送內埔和潮州生產的米穀。蕭信棟對於製冰事業也感興趣，至少投資四家以上的製冰公司，包括：「嘉義製冰會社」(1913年擔任常務取締役)、「新高製冰株式會社」(1915-1916年擔任監察役)、「高雄賣冰會社」(1921年擔任取締役)。⁴³

1915年，蕭信棟投資興建「汕樟輕便鐵道」(汕頭與樟林間)，該鐵道對潮汕地區的交通意義重大。⁴⁴隔年，蕭信棟與同鄉一起集資，在汕頭設立「永和洋行」，專營軍事重要原料鎢礦的輸出。他收購廣東省隆豐地區的礦山並進行開採，將鎢礦賣給日本與美國，並與「神戶久原商店」締約，每月輸出10萬圓的產量。先將鎢礦運抵基隆，再運到日本，然後輸往歐美。⁴⁵根據1918年底《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永和洋行」營業額為13萬5千元，聘請16位員工，公司規模頗大。⁴⁶然而，隨著一次大戰結束，鎢礦需求大減，公司也隨之沒落。不過，蕭信棟並未放棄在汕頭經商的夢想，1935年又在當地開設「展南公司」，經營酒類、醬油和雜貨買賣，直到日本占領汕頭(1939年6月)後，該公司仍持續營業。⁴⁷

除了出身南部的臺灣籍民在汕頭經商，不少北部臺商也在汕頭經營得有聲有色，桃園中壢的客家族群「余家」便是一例。1924年，余家在汕頭設立「裕泰洋

⁴² 戴阿丙為昌隆莊的客家人。1898年匪徒四起，襲擊潮州辦務署，阿丙急告日本憲兵隊。因其安撫人心，警戒地方，鞠躬盡瘁，1909年10月授配紳章，資產4萬元。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328。

⁴³ 〈嘉義通信／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月9日，第6版；〈新高製冰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2月23日，第2版；〈賣冰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9月28日，第6版；趙春晨、陳歷明編著，《潮汕百年履痕：近代潮汕文化與社會變遷圖錄》(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頁118。

⁴⁴ 〈今や六大商港の一 無名の漁村から發展八十年 事變前は邦人數が壓倒的〉，《大阪朝日新聞》，1939年6月22日。

⁴⁵ 外務省通商局，〈鑛業 汕頭地方タンゲステン鐵礦開掘〉，《通商公報》531(1918年7月1日)，頁6-7；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

⁴⁶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37。

⁴⁷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271；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149。

行」，公司負責人是「余圓妹」。「裕泰洋行」從日本和臺灣進口機械、雜貨、化學藥品輸往汕頭。1931年公司負責人轉為「余阿岑」。⁴⁸ 余阿岑1916年從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畢業，⁴⁹ 曾任「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常務。⁵⁰ 妻子林美祥是潮州人，上海東南醫學院畢業後赴日學醫，成為醫師。兩人育有余正雄（1931年生），他經商有成，黨政關係良好，1970年代曾協助臺灣向沙烏地阿拉伯貸款建設高速公路。⁵¹

除了上述籍民商人外，汕頭當地還有許多傑出的臺商。例如：出身新竹的饒維珍在汕頭開設「神州洋行」（1918年），經營藥品雜貨進出口。⁵² 1920年代又經營「神州飯店」和「華安旅館」，是籍民之中少數跨足飯店經營者，直到二次大戰後饒家才返臺。⁵³

根據汕頭日本領事內田五郎出版的《新汕頭》（1927年），當時臺商經營的公司尚有劉明經營「明發洋行」（磚雜貨）、潘助經營「義利洋行」（糖蜜酒精）、楊漢經營「謙源桂誠洋行」（海運貿易）、徐煌暄經營「國信洋行」（菸葉、染料、工業藥品）、張河清經營「建茂洋行」（海產物、雜貨）、洪神來經營「臺阪洋行」（菸葉）、蔡文騰經營「自成洋行」（海運）、林芝舫經營「秋記洋行」（酒類、雜貨）、蕭金海經營「三華洋行」（海產物、染料）、何鳴琴經營「謙源洋行」（糖蜜酒精、陶器）、王振謙經營「乾記公司」（礦山）、劉既溥經營「劉美泰號」（蕾絲加工）、蔡雪六經營「德美洋行」（苧麻）、周光德經營「平安公司」（酒類、石炭）、葉自得經營「葉雙豐」（酒精雜貨菸葉）。⁵⁴

⁴⁸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20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頁62；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電球輸入商（汕頭）〉，《日刊 海外商報》501（1926年6月2日），頁31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168、371；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頁67。

⁴⁹ 〈卒業證書授與（工業講習所）〉，《府報》1060（1916年7月13日），頁37。

⁵⁰ 〈臺灣鑛業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5日，第2版；〈臺灣鑛業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6日，第5版。

⁵¹ 陳憶華訪談、記錄整理，〈訪余正雄先生談中沙往事與母親〉，《國史館館訊》（臺北）2（2009年6月），頁122-127。

⁵²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頁38。

⁵³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223；〈潮汕區奉准遣回或留拘之臺僑及眷屬名冊等電送案〉，《汕頭臺胞返籍接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6520012007。

⁵⁴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

總結來說，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籍民商人陸續前往汕頭發展，將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輸往，除了供當地需求之外，也轉運到中國其他城市和東南亞。臺灣籍民商人經營的公司分布於碣礫地區的外馬路、鎮邦街、育善街等商業繁盛之地，經營貨品包含糖蜜酒精、煤與雜貨等。汕頭的老城區保有「臺灣左巷」與「臺灣右巷」之街名，足以顯示臺灣籍民商人在當地的重要性。



圖一 臺灣左巷，汕頭老城區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2013年4月26日。

三、籍民商人重要事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臺灣籍民在汕頭經營的眾多事業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頗具代表性。公司發起人是臺南仕紳黃欣，他結合臺南鄉親與汕頭當地的臺灣籍民共同集資。1928年，黃欣在臺南發起公司創立總會，1930年大東製冰公司正式在汕頭開辦，屬日華合辦性質，臺灣人資金約占八至九成，中國人資金占一至二成。⁵⁵

⁵⁵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黃欣（1885-1947），又名黃茂生、國江南鳴，1903-1908年間在臺南醫院工作，⁵⁶ 其後赴日留學，1914年取得明治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回臺發展，活躍於企業界與政治界。實業方面，他歷任「臺灣製紙」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1917年12月）、「臺南自動車」監查人（1919年8月）、「嘉義銀行」董事（1919年9月）、「臺灣製鹽」監查人（1919年12月）、「臺灣輕鐵」董事（1927年5月）等，同時也是總督府專賣局指定煙草和鴉片賣捌人（批發商）。政治方面，曾任臺南州協議會員（1920年10月）與總督府評議會員（1921年6月-1940年），⁵⁷ 又於1921年6月獲總督府頒授紳章，⁵⁸ 可說是南臺灣最有力的實業家之一。

黃欣計畫在汕頭設立製冰公司與當時總督府推行的「南進」政策有關。從大正時期開始，總督府就致力南進發展，鼓勵臺灣人前往華南和東南亞，藉此擴展日本帝國的勢力。1924年12月黃欣受臺灣總督府委託，前往法領越南、蘭領印尼、英領香港、英領新加坡、暹羅、廣東、雲南等地考察，⁵⁹ 當時可能也去了汕頭。從1925年開始，黃欣就在汕頭活動，⁶⁰ 1928年募集了足夠的資本，將公司取名為「大東製冰」。⁶¹

1933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了大東製冰的股東們與經營製冰事業的原因。

臺南市黃欣、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黃木邑外諸氏，當數年前，臺之人士，競倡海外發展時，為作臺人先驅，相謀企業南華，以汕頭粵東，人口繁多，居民富庶，兼之氣候溫暖，製冰事業，足資經營。⁶²

⁵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6年3月）》，頁87；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7年）》，頁8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39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頁8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0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11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1年4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頁123。

⁵⁷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124；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12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5年7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40），頁151。

⁵⁸ 〈紳章附與〉，《府報》2404（1926年6月16日），頁1。

⁵⁹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容訪問記錄，《囹圄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91-92。

⁶⁰ 〈臺南出身の黃君 汕頭に一番乗り 汕頭で製氷業を営む人〉，《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6月25日，第7版。

⁶¹ 〈赤坂／創業南華〉，《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10日，夕刊第4版。

⁶² 〈汕頭大東製氷紛擾〉，《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報導中提到與黃欣共同創設製冰事業的有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和黃木邑等幾位。黃谿荃（1891-1960）是黃欣的胞弟，原名黃溪泉，谿荃是他的字，個性溫和謹慎，喜好吟詩，與兄長黃欣皆是「南社詩會」的成員。⁶³ 陳介臣是醫師，1885年生於臺南，1907年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在臺南醫院任職，1910年在臺南開業。1930年又到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繼續鑽研，開設「介臣診療所」，主治內科與小兒科。⁶⁴ 陳長生是臺南人，1895年生，是知名人類學家陳奇祿的父親，1918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任教於佳里興公學校。其妻鄭引治也是臺南人，畢業於臺北國語師範學校附屬女子技藝所，任教於學甲公學校。1921年陳長生夫婦被總督府派至汕頭東瀛學校任教，1927年9月辭去教職。陳長生改經營商業。黃欣到汕頭投資大東製冰公司時，可能基於臺南同鄉的情誼，也邀請陳長生投資。陳長生一家一直住在汕頭，直到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因局勢緊張才搬至香港。⁶⁵ 黃木邑生於1901年，1922年從臺南師範學校畢業，在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擔任訓導直到1928年辭職，前往汕頭擔任大東製冰公司經理。⁶⁶

為何黃欣等人要在汕頭經營製冰事業？除了氣候溫暖、居民富庶，報導指出「人口繁多」是重要原因。當時汕頭的人口究竟有多少呢？根據日本駐汕頭領事內田五郎的估計，汕頭與附近的城市以陸路和水路相連，1920年代中期周邊城鎮的人口大約有50萬，包含潮州15萬、潮陽12萬、揭陽10萬、菴埠5萬、澄海和達濠3萬，汕頭是整個潮汕經濟圈的中心，稱其影響五十萬人口並不為過。⁶⁷ 冰不僅是飲品，也供漁獲的冰存。當時汕頭已有一名叫王田的臺灣人經營製冰事業。⁶⁸ 黃欣應該是預估製冰事業在汕頭頗具發展空間而決定投資。

⁶³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蓉訪問記錄，《囹圄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頁66-67。

⁶⁴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56。

⁶⁵ 〈卒業證書授與（國語學校）〉，《府報》1532（1918年4月9日），頁49；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4-6。

⁶⁶ 1930年代初期，黃木邑因汕頭日本領事別府熊吉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紛爭而回臺（參見本文第四部分）。1938年8月，百興公司改組為百興洋行，黃擔任總經理。該洋行總部位於上海，設支店於廈門、汕頭、廣州、香港、南京各地，專營日華貿易。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59。

⁶⁷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3。

⁶⁸ 根據1930年5月15日《臺南新報》的報導，臺灣籍民王田在汕頭經營「五屯機製冰事業」。不過，根據1926年《海外日本實業者之調查》，王田本籍臺北，在汕頭經營的公司為「華潮鴻記公司」，資本額5萬元，聘請日籍員工8位，中國員工5位。參見〈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之調查（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除了上述幾位臺南人（黃欣、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與黃木邑），另有多位旅汕臺灣籍民也投資大東製冰公司，包括：陳棋輝、簡永祿、簡積玉、王振謙等人。陳棋輝是汕頭「萬源洋行」負責人，與臺南名商陳冠英同宗族；簡永祿出身臺中州豐原郡，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1911年（25歲）受僱於臺北醫院。1920年代中葉來汕頭開設「大和」藥房，在當地臺灣人社群中頗受尊敬。⁶⁹「大和」藥房後來由臺北醫專畢業的簡積玉經營，進行藥品、醫療器材和雜貨販賣。⁷⁰王振謙是高雄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在汕頭經營「王振謙診療所」。⁷¹

除了臺灣人股東之外，黃欣也邀請幾位汕頭當地的中國人投資公司，尤以汕頭市會首席議員鄭子彬最重要。鄭子彬（1887-1944），廣東省潮陽縣人，1905年到暹羅做苦力，後來在曼谷自立門戶，經營兩家當舖（鄭春和、永協興）和一家酒行（豐發），成為有錢華僑商人。⁷²整體來說，作為日本南進和日支親善政策下的產物，黃欣集結了臺灣人和潮汕人股東，共同成立大東製冰公司，資本額9萬元。在汕頭碇碌設廠，預計一日生產20噸冰。⁷³

⁶⁹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醫業畢業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18日，第2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4年5月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頁124；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5；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藥品類輸入業者〉，《日刊 海外商報》550（1926年7月21日），頁110；〈紹介欄 藥材取扱商〉，《日刊 海外商報》1099（1928年2月22日），頁268；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編纂，《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頁27；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168、302、367；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

⁷⁰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頁149；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5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3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臺北：該課，1935），上冊，頁128-129。

⁷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上冊，頁128-129；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3），頁13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9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134。另外，根據外務省通商局1926年的調查報告，王振謙是汕頭「乾記公司」的負責人，經營礦業。不過，「乾記公司」在1910年代已經存在，當時的公司負責人是王振成（本籍臺南）。參見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頁18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⁷² 張映秋，〈愛國僑領鄭子彬及其哲嗣鄭午樓先生〉，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海外潮人史料專輯》（汕頭：該會，1990），頁70-72。

⁷³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四、二等國民：別府領事對汕頭臺灣籍民的欺壓

作為日本南進和中日親善政策下的產物，大東製冰公司理應受到汕頭日本領事的支持與保護，但事實未必如此。該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刁難黃欣等臺人股東申請公司的營業許可，也因為別府領事的阻撓，大東製冰公司險些無法營運。

別府熊吉 1927 年底從芝罘（山東煙臺）副領事轉赴汕頭擔任領事。「臺灣總督府檔案」記載了別府來汕頭之前的經歷：明治 16 年（1883）出生，原籍高知縣土佐郡宇治村，明治 41 年（1908）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隔年在外務省擔任「取調事務囑託」，任職於大臣官房報告課。大正 2 年（1913）改任職於大臣官房翻譯課，隔年（1914）任外務省翻譯官補，給八級俸。大正 5 年（1916）任外務書記生，給六級俸，並受派至桑港（舊金山）任職。大正 10 年（1921）任大使級理事官，大正 12 年（1923）在芝罘擔任副領事，昭和 2 年（1927）底赴汕頭擔任領事，原汕頭領事內田五郎則轉任奉天。⁷⁴ 別府在汕頭任職 3 年，1930 年 12 月 1 日離開中國，返回日本。⁷⁵

上述簡歷顯示，別府熊吉在外務省工作近二十年後才到汕頭任職，曾外派美國舊金山和中國煙臺，又協助處理一次大戰期間日本的外交事宜，堪稱經驗豐富。如是豐富經歷的外交人員與汕頭的臺灣籍民，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衝突呢？

⁷⁴ 大正 9 年別府熊吉因為一次大戰期間與戰後協助日本處理外交事務（例如：對德合約之簽訂）受到嘉獎。參見〈大使館理事官別府熊吉外一名命免ノ件○産業技師坂本鉄之助依願免本職〉，《任免裁可書・大正十年・任免卷五十一》（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任 B01014100，「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大使館理事官別府熊吉外一名平和条約實施委員國際聯盟陸海空軍問題常設諮問委員會ニ於ケル帝國陸軍代表者隨員被免ノ件〉，《任免裁可書・大正十一年・任免卷五十二》（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任 B01073100，「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外務省報第四百十二号（昭和二年十一月一日）／職員動靜〉，《外務省報 第十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外・報 1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30915441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別府熊吉（汕頭地方調査事務ヲ囑託ス）〉，《昭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判任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216041。

⁷⁵ 〈外務省報第二百十七号（昭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職員動靜〉，《外務省報 第十五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外・報 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30916234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黃欣和汕頭的臺灣籍民與當地中國人集資，創立日華合辦之「大東製冰公司」，1929年，黃依規定前往日本駐汕頭領事館請求營業許可登記，當時的汕頭領事正是別府熊吉。然而，別府領事告訴黃欣，數年前已發給一位姓「妙中」的日本人製冰事業優先權，加上當時汕頭已有臺灣籍民王田在當地經營製冰事業，既然同為日本國民，相互競爭恐怕互蒙其害，因此別府領事建議黃欣向妙中購買權利金，請妙中讓權。妙中開價6千圓權利金，黃欣與之協商後以6百圓成交，順利取得製冰事業的權利。⁷⁶

黃欣取得事業權利後回到臺灣，為汕頭開業做準備。汕頭當地重量級的臺灣股東（「萬源」洋行的陳蕃薯和「大和」醫藥的簡永祿）以及中國股東（鄭子彬和謝棲雲）也為大東製冰開業之事忙碌，收購工廠用地與興建廠房，投資金額約12萬8千圓。⁷⁷ 1930年該公司完成工廠設備建築，準備開始營運。原以為事情進行得很順利，未料同年2月，別府領事推薦妙中擔任大東製冰公司經理，黃欣等人認為交付6百圓予妙中已屬厚待，他缺乏經營經驗，怎可受聘為公司經理，斷然拒絕。⁷⁸ 此舉讓別府領事十分不悅。某日，別府領事突然召集大東製冰公司多位臺灣籍民股東至日本領事館，聲稱黃欣等與妙中交涉之事尚未完畢，怎可擅自營運事業？將給予關廠處分和驅逐籍民離汕。面對別府領事突然之舉，大東製冰公司臺灣籍民股東緊急聯絡中國股東共同商議，並電報聯繫在臺灣的董事與股東們，最後決定將該公司的負責人從黃欣變更為鄭子彬，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註冊在案。⁷⁹ 變更負責人名義是讓大東製冰公司受中華民國政府保護，免受別府熊吉領事的箝制，得以繼續進行事業營運。

然而，別府熊吉並未放棄對付大東製冰公司的臺灣籍民股東，1930年5月，別府領事命令公司重要股東陳長生、黃木邑、簡永祿、陳棋輝等人前來領事館，

⁷⁶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⁷⁷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⁷⁸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突受退去命令〉，《臺灣新民報》，1930年5月10日，第5版；〈汕頭大東水廠 前途光明〉，《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2日，第4版；〈臺灣籍民の汕頭退去命令は 我領事の存在を無視して 領事其他の感情を害した結果？ 大東製冰事件につき山内課長語る〉，《臺南新報》，1930年5月7日，夕刊第2版。

⁷⁹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紛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第4版。

稱其有妨害汕頭地方安寧之虞，交予「退去命令書」（要求籍民離開汕頭的命令書）。命令簡永祿（「大和」醫院負責人）和陳棋輝（「萬源」洋行）兩個月內離開汕頭，且一年內不准居於汕頭；陳長生與黃木邑兩週內需離開汕頭且兩年不准居於汕頭。⁸⁰ 很顯然地，下達「退去命令」是別府領事報復黃欣等人不同意聘用日本人妙中為大東製冰公司經理的行為。

雖然內心不平，但礙於別府領事要求兩週內離開汕頭的「退去命令」，陳長生和黃木邑兩人在 1930 年 5 月 14 日抵達基隆港。隔天（5 月 15 日）的《臺南新報》刊登了二人的專訪。專訪的前半部如下：

詎意日前日本領事突對余等命令來館。謂與妙中等交涉之事業尚未完畢。爾等竟擅為起業。大加痛責。更謂欲命令退去或封鎖同工場。余等愕然。立在同地重役室。邀到中國人重役開緊急會議。一面電報臺灣側之重役及股主。而前記中國人重役鄭子彬謝棲雲兩氏。亦大憤慨日本領事之態度。然事到如此。無可奈何。乃電得臺灣側股主之同意。變更中國人之名義。⁸¹

上述內容顯示，大東製冰公司的負責人原本不是中國人，因其資金只占一至二成。但因為別府領事的關係，臺灣籍民股東只好將公司負責人換成中國人，藉此躲避別府領事的干擾。

該篇專訪的後半部提到：

日領命令我等及簡永祿。陳棋輝。陳蕃薯五氏來館。不說何等理由。即交付退去命令書簡與兩陳〔。〕均為當地紳士。而以於安寧秩序妨害之名命令退去。以不合理而抗議之。結局二氏僅以諭示退去而得猶豫。余等以法律為基。公式命令退居。余等雖與抗議。別無效果。遂附便船廣東丸歸臺云々。⁸²

⁸⁰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重役」是日語用詞，在本文意指大東製冰公司的重要幹部。

⁸¹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

⁸²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

報導指出，別府領事對付簡永祿和陳棋輝的方式是「諭示退去而得猶豫」，陳長生和黃木邑則是以法律為依據之「公式命令」。前者較輕，且可暫緩執行，後者較嚴厲。別府領事對臺灣籍民發出不同程度的退去命令，反映了籍民在汕頭居住時間長短與事業情況。簡永祿行醫於汕頭十餘年，在籍民之中頗有名望。陳棋輝是臺南名商陳冠英之侄，在汕頭經營「萬源洋行」有成。陳長生原任教於「汕頭東瀛學校」，後棄教從商，往來於臺南與汕頭兩地。黃木邑原在臺南教書，應黃欣之邀來汕經商，經營大東製冰公司。上述四人並未有別府領事指控的妨害安寧的情況。

關於妙中的身分，多數史料皆以「妙中某」指稱，並未指出其完整姓名。不過，1930年5月11日和5月15日《臺南新報》的報導指出，妙中的名字是「利三郎」，為「香港居民」。⁸³ 若查閱1924年外務省通商局的《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裡面提到一位來自和歌山的日本人「妙中利三郎」，開設「妙中利三郎商店」，經營海運業，資本額1萬圓，營業額銀3萬元，僱用日本人4名、中國人12名。⁸⁴ 若再查閱1926年的《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此時妙中利三郎登記的公司為「泰利洋行」，經營海運貿易仲介，資本額6千元，營業額1萬8千元，僱用日本人3名、中國人6名。外務省通商局的調查只記錄資本額或營業額1萬元以上的商家，若綜合上述資料，的確有一位名叫「妙中利三郎」的日本商人於1920年代前半葉就在汕頭經營與海運相關的行業。⁸⁵ 別府在1927年底來到汕頭，兩人很可能是在當地相識，進而發展出更緊密的政商關係。

對於別府領事無理之舉，黃欣等人非常憤慨，立即運用其豐沛的人脈資源尋求幫助。根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黃欣發電報給在東京的石井保警務局長與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希望他們協助眾人向日本外務省交涉。黃欣本人也前往臺北拜訪有交情的官員陳情。同時，他聘請律師為代理人，在1930年5月6日向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提出行政請願書。另外，由於陳長生和黃木邑都是臺南人，黃欣委託臺南州廳尾佐竹堅警務部長向臺南州永山止米郎知事提出

⁸³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臺灣籍民重役に退去命令 領事の處置は偏頗なりと 公司の代表者黃欣氏憤然と語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0日，夕刊第2版；〈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⁸⁴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頁204。

⁸⁵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陳情書。總之，黃欣決定若是外務省不處理，他就要訴諸輿論，使問題政治化。即便公司資金為此銷盡，也要尋回正義。⁸⁶

然而，黃欣等多位籍民股東的努力並未見效。事發之後三個月過去了，終究無法解決。1930年8月30日《臺灣新民報》的報導指出：

而關於別府領事的措置之不當，臺灣當局也已確認，故頗表示遺憾，又對於該命令的取消，雖有聲明向該領事交涉，但是至今，尚沒有好的消息，聽說臺灣當局的提議，別府領事概置若罔聞，所以其交涉系毫沒有進展。⁸⁷

接獲「退去命令」而返臺的陳長生，面對僵局十分困擾。他在1921年受總督府指派，前往汕頭東瀛學校教書，1927年開始經商。除了大東製冰公司之外，也投資其他事業，其中包括承包澄海縣「大埔大橋」的建設工事，承包金額據說高達12萬。該工程原本已完成十分之九，但因陳長生接獲命令退去，致使工程停頓。偏偏1930年7月6日，澄海發生水災，導致工程流失大半。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曾派專員前往調查，但因陳不在而無法進行後續處理。為了儘速回到汕頭，陳長生向臺南州廳提出「臨時渡汕證明書」。臺南州當局甚表同情，即刻辦理手續，並請求總督府當局之同意。總督府對於陳長生之遭遇也甚表同情，但仍須照會汕頭領事館。然而，基於與大東製冰公司之嫌隙，日本駐汕頭領事館故意遲遲不肯回答，於是臺灣當局也不敢處理陳長生的申請。此時，陳長生又接獲汕頭家人生病的消息，終於使他決定要偷渡回汕頭。1930年9月中，陳長生搭船經門司、上海，再轉往汕頭。因害怕受到日本領事館的壓迫，暫住潮州內地，未料領事館得知消息後又再行使種種干涉手段。別府熊吉雖然在1930年12月卸下汕頭領事的職務返回日本，但陳長生也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決心脫退日本籍，隔年1月，他向國民政府內政部提出中國國籍取得之申請，4月，取得了中國籍並且放棄日本籍。自此以後，陳長生以「中國人」的身分參與大東製冰公司的經營，不再受到日本領事館的束縛。⁸⁸

⁸⁶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突受退去命令〉，《臺灣新民報》，1930年5月10日，第5版。

⁸⁷ 〈汕頭大東製冰問題 督府當局果無辦法？〉，《臺灣新民報》，1930年8月30日，第3版。

⁸⁸ 〈汕頭大東製冰問題 督府當局果無辦法？〉，《臺灣新民報》，1930年8月30日，第3版；〈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臺灣新民報》，1931年6月27日，第3版。

陳長生放棄日本籍，改入中國籍一事在臺灣輿論引起討論。1931年6月27日《臺灣新民報》有一則報導，標題為〈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文末指出：

關此問題素在盛唱南華南洋發展的臺灣當局未知作何感想？每年藉口於補助獎勵南華南洋的發展，每年不惜莫大的經費，而於事實上竟然如此，當局者的誠意難免要被人猜疑了。故今後總希望臺灣當局以誠意圖便利，並忠告在中國的領事館，不可再踏前車的覆轍才是。⁸⁹

該報導批判總督府在處理別府領事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衝突時，立場太過軟弱。總督府的消極態度迫使陳長生放棄日本籍，改入中國籍。臺灣當局若真心想發展華南事業，斷不可再發生類似案件。

別府領事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衝突顯示了在華臺灣籍民的難處，身為日本帝國二等臣民，籍民畢竟與「真正的」日本人是不同的。外務省官僚對於與中國人「同文同種」的臺灣籍民充滿不信任，因此觀察、監控籍民行動是日本駐外領事的重要工作事項之一。以別府熊吉來說，他擔任汕頭領事後，在昭和3年（1928）4月奉命提交一份「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首先提到臺灣籍民組織「臺灣公會」的情況。報告中指出大正7年（1918）1月，籍民基於相互之間的親睦與利益，以及增進與中國人的親善，組織了「臺灣公會」。但公會卻未在公共事業方面盡心，反成為不良分子出入的場域，結群成黨、相互排擠，招致諸多弊害，因此大正8年（1919）4月將其併入「日本人協會」（日本人在汕頭之組織），由日本人來「指導啟發」臺灣籍民，以期「日臺人相融合」，增進共同福利。⁹⁰ 上述內容顯示汕頭「臺灣公會」只存在短短一年的時間即被併入「日本人協會」，原因是否真如報告書所言，頗令人存疑。又或許是日本領事館不信任臺灣人，擔憂「臺灣公會」成為臺灣人與中國人交集的平臺，衍生出不利日本的情事。同時，在這份報告書中，別府領事也針對臺灣籍民與中國官民之間的關係、臺灣籍民與中國

⁸⁹ 〈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臺灣新民報》，1931年6月27日，第3版。

⁹⁰ 〈5台湾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二関スル件3〉，《台湾人關係雜件／在外台湾人事情關係》（東京：日本外務部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3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020314453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共產黨之間的關係以及臺灣籍民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的情況等進行報告。⁹¹ 又，昭和3年8月，汕頭領事別府熊吉也上呈外務大臣田中義一，報告汕頭當地朝鮮人及臺灣籍民與國民政府的關係。⁹²

日本領事館不僅針對成年臺灣籍民進行調查控管，對於在華的籍民學生也十分注意。例如：昭和5年（1930）6月，別府熊吉領事呈報了一份有關汕頭留學臺灣籍民學生之報告給外務大臣田中義一，說明當時有10位籍民留學生在汕頭，領事館對其舉動相當注意，雖無可疑事項，但仍進行通報，並詳列學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本籍地、在校名、學年級等個人資料。⁹³ 別府的報告反映了日本外務省對於在華臺灣籍民的謹慎態度，某種程度也說明了對於籍民不甚信任，或許這些都是造成別府熊吉與大東製冰公司發生糾紛的潛在因素。

五、本是同根生？臺灣股東與中國股東的衝突

1930年，以臺南實業家黃欣為首，加上汕頭臺灣籍民共同投資的大東製冰公司，雖然在成立之初受到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造成公司重要幹部陳長生、黃木邑等人被迫離開汕頭的困境。不過，公司後來以中國人鄭子彬的名義向中華民國政府註冊，加上別府領事在1930年底離開汕頭，此後公司營業狀況良好，每期盈餘皆由臺人與中國人股東均分紅利，彼此並無衝突。然而，1932年發生「一二八事變」之後，中國各地排日興盛，汕頭也不例外，身為日本臣民的臺灣籍民身分敏感，與中國股東之間的相處嫌隙漸生。

臺灣總督府衛生課長森田俊介的旅行遊記反映了1932年「一二八事變」之後汕頭當地的排日情況。森田於1932年3月底奉命前往福州、廈門、汕頭與廣州的博愛醫院視察，根據他的描述，華南各地的博愛醫院和醫員宿舍都發生遭中

⁹¹ 〈5 台湾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関スル件3〉，Ref: B02031445300。

⁹² 〈在支朝鮮人及台湾籍民ト国民政府トノ關係調査一件〉，《在支朝鮮人及台湾籍民ト国民政府トノ關係調査一件》（東京：日本外務部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650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⁹³ 〈在外本邦留學生及研究員關係雜件・第一卷：7. 中国（1）汕頭留學台湾籍民學生ニ関スル件〉，《在外本邦留學生及研究員關係雜件・第一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1-2-0-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13054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6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國人丟擲石頭導致門窗碎裂的情況。森田搭乘廣東丸進入汕頭港時，遠遠就看見岸邊壁上寫著斗大的標語：「廢除帝國主義！」和「獸日本！」，氣氛頗為緊張。森田一行人於汕頭港上岸，賣煙小販知道他們是日本人之後都拒絕賣煙給他們，去飯館用餐也遭到冷淡對待，不過，食堂內一名臺灣人雇員對森田一行人很友善。⁹⁴ 上述情況反映了1920年代至1930年代初期中日之間的緊張關係，作為眾多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之一，日本也是中國群眾抵抗「帝國主義」的對象。汕頭當地以英、美及日本的勢力較大，排外風潮自1925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之後轉趨激烈，1932年的「一二八事變」又將當地的排日運動推向另一個高峰。

或許是汕頭的反日氛圍讓中國股東興起了獨占公司的念頭。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鄭子彬等中國股東開始「時出要脅，危辭恫嚇」。面對如是狀況，臺人股東因忌憚鄭子彬的權勢，加上中日關係緊張，初期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但隨著中國股東的要求變本加厲，臺人股東也難以忍耐。1933年4月上旬，應旅汕臺灣籍民股東之請求，黃欣前來汕頭召開定期總會，並視察業務，實則調查鄭子彬的行為，進而發現鄭氏與中國職員企圖占據工廠的陰謀。對黃欣而言，如何處理鄭子彬是個難題，鄭氏乃公司的營業名義人，加上汕頭排日興盛，若貿然處理恐怕後果嚴重。幾經考量，黃欣只開除與鄭氏合謀的中國職員，對鄭子彬則採取寬容的態度。⁹⁵ 然而，隱忍退讓的策略並未奏效，鄭氏聯合被黃欣開除的中國職員企圖以武力接收工廠，並利用汕頭當地報紙，企圖激起民憤，以輿論力量壓制臺灣籍民股東。⁹⁶

面對中方一波波來勢洶洶的壓迫，黃欣等臺灣籍民股東考量大東製冰公司的現狀。就投資金額來說，中方註冊資金僅4千圓，但公司的財產機械據估計高達16萬元，中國股東出資比例甚低。另一方面，即將進入夏季，冰塊需求量大增，又逢排日風潮猛烈，若公司發生事故，中國股東損失有限，但臺灣籍民股東將血本無歸。因此，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展開反擊行動，保衛大東製冰公司。第一步是向汕頭日本領事館登記，尋求日本在汕頭領事館事務代理戶根木長之助的保護。

⁹⁴ 森田俊介，〈南支曾遊記〉，《新竹州時報》20（1939年1月4日），頁85-86。

⁹⁵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⁹⁶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由於大東製冰公司在 1930 年營運之初遭遇汕頭日本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改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此次又因鄭子彬的威脅而向日本領事館登記事業，因此該公司現領有日、華兩國執照。其次，由於鄭子彬利用汕頭報紙《汕報》與《僑聲報》進行宣傳，臺灣籍民股東也登報與之對抗，宣示事業內容。黃欣也緊急回臺，與在臺股東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⁹⁷

黃欣離開汕頭之後，鄭子彬聯合陳長生（由日籍轉為中華民國籍的臺灣人），與臺灣股東展開談判。鄭氏等人開出條件，包括：解散公司董事會；工廠之財產歸其管理；陳長生擔任總監督，鄭子彬擔任總經理；陳、鄭之股份若由公司收購，將出高價，每百圓估值 180 圓。若公司股份售與陳、鄭，則低價售出，百圓折為 90 圓。對於這樣嚴苛的條件，臺灣籍民股東自然無法接受。⁹⁸

鄭子彬眼看臺灣籍民股東不接受他開出的條件，又想出了新招，企圖脅迫「汕頭製冰公司」與大東製冰公司解除「共同販賣契約」。「共同販賣契約」的成立背景是當時上述兩公司為汕頭當地主要兩大製冰廠，若相互競爭，容易招致虧損，因此約定「共同販賣」，每期結算盈餘，紅利均沾，乃雙贏的策略。大東製冰公司發生鄭子彬與臺人股東之糾紛，鄭子彬以公司名義人的資格向「共販處」支領兩千圓，並要求共販處日後不得付款給臺灣籍民股東。黃欣等人亦前去「共販處」，阻止鄭子彬之請款。「共販處」面對兩方人馬，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暫停支付款項。⁹⁹

鄭子彬遂與「共販處」約定，1933 年 5 月 1 日當天，任一方能以實力運載冰塊者，「共販處」當認定其為大東製冰公司的代表，向其支付先前積存之萬元款項。鄭子彬敢開出如此條件乃因掌管公司機械房者、汽車司機以及搬運工皆為中方人馬，畢竟大東製冰公司立基於中國的土地，中國股東自有地利之便與人脈網絡。面對上述挑戰，臺灣籍民股東焦急萬分，齊聚於簡永祿開設的「大和」藥房，共商解決之道，並緊急會見「日本居留民會」的高林會長，一同謁見汕頭領事館

⁹⁷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

⁹⁸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9 日，第 12 版。

⁹⁹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9 日，第 12 版。

事務代理戶根木長之助，再訪汕頭公安局。在日華官憲的協助下，1933年5月1日，公安局在大東製冰公司配置武裝巡警4名，日本駐汕頭領事館也派出3名館員，加上臺灣籍民股東王振謙、簡積玉、陳棋輝、曾黃徐等人，一同封閉工廠。當晚日本領事館人員與武裝巡警也駐廠警戒，5月2日亦是如此，待至5月3日該公司才再度恢復作業。¹⁰⁰ 換言之，在日本領事館與汕頭市公安局的協助之下，鄭子彬的計畫受到挫敗，無法從共販處支領萬元金額。

然而，鄭子彬仍不死心，他又唆使汕頭的抗日會，企圖妨害大東製冰公司營業，並策動汕頭市政府衛生科，前往該公司查驗冰塊。此舉果然奏效，1933年5月20日，汕頭市報紙刊登「大東廠冰塊，病菌叢集，市政府飭令禁售」以及「公安局奉令取締，買者嚴罰」之內容。此消息一出，輿論譁然，顧客裹足不前，大東製冰公司被迫停機數日，種種干擾已使得臺灣籍民股東再也忍無可忍。

1933年6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記載：

綜諸彼等所為、俱皆不利於廠之營業、長茲以往、脫非以快刀斷亂手段、實無以善其後、故該地役員、磋商結果、遂照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將公司營業名義人、變更臺南中華會館委員長駱葆芝氏、經去七日中華政府批准、註冊備案矣。¹⁰¹

臺灣籍民股東至此已決定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解決與鄭子彬之間的紛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公司的負責人從鄭子彬改為駱葆芝，並且在1933年6月7日獲得中華民國政府的批准。

駱葆芝何許人也？為以黃欣等人擇其擔任大東製冰公司之新任負責人？駱氏為居留臺灣的中國人，原籍廣東，在臺南市開設「順記藥材商行」。¹⁰² 1926年3月，他在臺南發起建立中華會館並被推選為會長。臺南中華會館勢力頗大，約有80名會員，人數與臺北中華會館旗鼓相當。¹⁰³ 駱氏被推選為大東製冰公司

¹⁰⁰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9日，第12版。

¹⁰¹ 〈汕頭大東水〔冰〕廠 名義人變駱葆芝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10日，夕刊第4版。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該社，1934），頁222。

¹⁰² 〈籌設中華會館〉，《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6日，夕刊第4版。

¹⁰³ 〈臺南中華會館 十四日發會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16日，第5版。

負責人的原因，《臺灣日日新報》指出：「駱氏亦係廠之股東、久住臺地、深為各股主所信賴、且此際日華合議告成、廠之障礙既除，從來生意，殊有厚望云。」¹⁰⁴當臺人股東需撤換鄭子彬時，駱葆芝的中國人身分以及他與臺灣人的好交情讓他成為新的大東製冰公司代表人。鄭子彬正式被逐出大東製冰公司，困擾臺灣籍民股東已久的紛擾總算獲得解決。

當鄭子彬與臺人股東之間發生經營糾紛時，「國籍」似乎是一條界線：日本籍的臺灣籍民對抗「中國籍」的鄭子彬。然而，「國籍」並非恆常不變，陳長生的例子頗耐人尋味。臺南人陳長生原為大東製冰公司的董事，照理說他應該與臺灣籍民股東合作對抗鄭子彬，然而，陳長生卻選擇與鄭氏同一陣線。受限於史料，我們並不清楚他為何要如此選擇。不過，在大東製冰公司成立初期，陳長生受到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迫害，以至於最後放棄籍民身分而改入中國籍，從這件事情來看，想必陳長生對日本政府和臺灣當局相當失望，甚至憤恨。或許是對於日、臺的失望，或許是鄭氏的利誘，又或許是與其他臺灣籍民股東之間有所衝突，總之，陳長生選擇了與鄭子彬合作對抗臺灣籍民股東。

當鄭子彬的營業名義人身分被撤換，驅逐出大東製冰公司，與其同謀的陳長生又如何處置？1937年2月12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記載：

臺南市東門町二丁目黃欣黃谿荃外諸氏，所組織之汕頭大東製冰公司，以去十日下午五時，於臺南鐵道旅館，開重役會議，由黃欣氏敘禮後，進入協議事項，則股主陳長生與公司訟事和解所關，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本屆總會倡開所關。蓋該公司股主陳長生，久抱反感，數次對公司提起訴訟，無理取鬧，今回得胡丙申、陳保宗二氏居中斡旋，乃得和平解決，買收其所持股和解息事。（後略）¹⁰⁵

上述報導指出，以黃欣兄弟為首的汕頭大東製冰公司諸位股東，1937年2月10日於臺南舉行董事會，討論的主要事項就是陳長生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訟事。報導提到，陳長生數次提告大東製冰公司，「無理取鬧」，這次終於藉由「胡

¹⁰⁴ 〈汕頭大東水〔冰〕廠 名義人變駱葆芝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10日，夕刊第4版。

¹⁰⁵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2月12日，夕刊第4版。

丙申」和「陳保宗」兩人的協調，使其與大東製冰公司達成和解。

報導中出現的兩位協調人與陳長生之關係為何？依據《臺灣人士鑑》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記載，胡丙申與陳保宗皆為臺南人，兩人皆從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陳保宗與陳長生應為同屆，胡丙申則比陳長生和陳保宗兩人年長幾屆。¹⁰⁶或許是基於同鄉與同校情誼，胡丙申與陳保宗因而擔任「公親」的角色，為兩造協調，最後終於解決了陳長生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拖延已久之糾紛。

俗語說：「歷史不斷重演」，現代臺商在中國面臨的困境並非新鮮事。雖然時空脈絡不盡相同，但上演的故事卻十分相似。日治時期臺灣商人秉持冒險開拓的精神來到汕頭設廠投資，新事業的開創同時充滿了商機與危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給予我們深刻的啟示，提醒了「腳踏別人土地」的臺商該如何在國籍、族群與經濟利益的因素下保護自己的權益。

六、結論

回顧 1930 年代初期大東製冰公司的歷史，至少面臨兩次險境，第一次是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第二次是中國股東與臺灣股東之間的紛爭。很幸運地，在臺灣籍民商人靈活運用策略之下，大東製冰公司順利地度過兩次危機，業務也蒸蒸日上。1936 年夏天，公司的經營觸角更從汕頭延伸至潮州，買下潮州的「惠群冰廠」並將之改名為「潮安冰廠」。¹⁰⁷隔年中日戰爭之際，大東製冰公司廠房設備受到嚴重破壞。1939 年 6 月下旬日軍占領汕頭，7 月 5 日粵東派遣軍司令部即發給該公司設置許可，接著 7 月 16 日，臺灣籍民股東在臺南召開股東總會，黃欣報告渡汕視察結果並提出復興計畫，包括籌募資金購買機器以應付即將到來的夏季冰塊需求。¹⁰⁸日本占領汕頭的期間，大東製冰公司

¹⁰⁶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4），頁 13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3 年 5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頁 25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8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9），頁 309、311。

¹⁰⁷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籌買收惠群冰廠 先開股主懇談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17 日，第 8 版；〈臺南 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9 月 9 日，夕刊第 4 版。

¹⁰⁸ 〈大東製冰公司 汕頭で復活 臺南で株主總會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在日本當局的支持下恢復營運。¹⁰⁹

大東製冰公司的營運歷史反映了幾個值得注意的面向。第一是關於「國籍」的議題。臺灣籍民雖然擁有日本籍，但是在日本對殖民地的差別待遇之下，當臺灣籍民在海外發生問題時，卻不一定受到日本駐外機構的保護，有時可能正好相反，日本駐外機構恰是紛爭的始作俑者。大東製冰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利用權勢逼迫臺灣籍民商人，甚至採取激烈手段脅迫該公司關廠，帶給籍民商人莫大的困擾。由此可見，在同為「日本籍」的旗幟下，日本人與臺灣籍民仍存有明顯的地位差異。

其次，「國籍」對於大東製冰公司的營運具有關鍵性影響。公司設立之初，由於受到日本駐汕頭別府領事的壓迫，黃欣等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將公司以中國人的名義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立案，「中國籍」的身分使公司免受別府領事的干擾。到了 1933 年，臺灣籍民商人受到潮汕商人鄭子彬等人的壓迫，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向日本駐汕頭領事館進行公司登記，尋求日本領事的保護。換言之，「中國籍」和「日本籍」的身分分別在不同階段保護了臺灣籍民商人的利益。再者，遭受日本駐汕頭別府領事「退去命令」處分的陳長生，自臺灣偷渡回汕頭之後，為了躲避別府領事的迫害，不得已之下只好選擇脫退日本籍，改入中華民國籍，「中國籍」的身分保護了陳長生在汕頭的利益。由此可知，「國籍」對於旅汕臺灣籍民商人的利益影響至深。

第三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臺灣籍民商人與潮汕商人之間的關係。籍民商人與潮汕商人在語言、文化等生活習慣上十分近似，透過共同的語言與「華人」的基礎上，彼此合作經商，互相友好。另一方面，籍民商人的處境亦受到潮汕當地排日風潮的影響，當排日運動興盛時，臺灣籍民「日本籍」的身分容易招致危難，影響商況。若遭遇身懷異心的中國事業夥伴，事業也可能遭到侵占，蒙受損失。因此，當中日衝突升高時，如何在高漲的排日氛圍中保護自身的安全與利益，成為旅汕臺灣籍民的重要課題。

第四個值得關注的面向是日本中央與殖民地之間官僚體制的問題。基於官廳意識與不同執掌，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外務省對於同一爭端極可能有不同意見，各

¹⁰⁹ 〈汕頭的製冰會社 愈よ製造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3日，第7版。

有考量與堅持。以大東製冰公司的事件來說，當陳長生等臺灣籍民股東遭受別府熊吉領事的無理對待，總督府官員雖然同情籍民處境，應黃欣和陳長生的請求下亦幫忙協調外務省官員，但終究無法盡如人意。另外，別府領事這方，身為經驗豐富的外交人員，若長官針對該事件進行詢問或調查，相信他也有一套說詞來自圓其說。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說明了日本中央政府（外務省）與殖民地政府（臺灣總督府）之間處理事務的差異性。

總結來說，1920年代至1930年代旅居汕頭通商口岸的臺灣籍民商人運用靈活的「商業策略」尋求最大利益，一方面利用日本國籍在稅務與涉外地位上的優勢經營事業，一方面與潮汕商人在共通語言和文化的基礎上相互合作，從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來看，臺灣籍民商人在不同時期與日方、中方維持「亦敵亦友」的關係，既合作又競爭，在中日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

《日刊 海外商報》

《府報》

《通商公報》

《通商彙纂》

《新竹州時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商工月報》(臺北)

《臺灣新民報》

《臺灣鑛業會報》(臺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6520012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021604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汕頭開埠時間辨析〉，「汕頭大學圖書館·潮汕特藏網」，下載日期：2016年12月1日，網址：<http://cstc.lib.stu.edu.cn/chaoshanzixun/lishiwenhua/9405.html>。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網站，Ref.: B02031445300、B02031465000、B03050703300、B04011305400、B11090049800、B13091544100、B130916234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檔號：任 B01014100、任 B010731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大田修吉

1942 〈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2輯，頁671-69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38。

中村孝志

1980 〈「台灣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18(3): 422-445。

1983 〈福州の台湾籍民〉，《南方文化》(奈良)10: 160-172。

1985 〈厦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奈良)12: 115-137。

中村孝志(編)

1990 〈華南における「台灣籍民」〉，《南方文化》(奈良)17: 127-150。

1991 〈華南における「台灣籍民」-2-〉，《南方文化》(奈良)18: 247-280。

井上庚二郎(著)、梁華璜(譯)

1987 〈廈門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風物》(臺北)37(1):83-107。

內田五郎(編)

1927 《新汕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王學新

2009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外務省通商局(編)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1卷):明治36-45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2卷):大正2-4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東京:不二出版。

田中莊太郎

1916 〈汕頭に於ける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12:89-90。

1917 〈關於汕頭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22:1-10。

安重龜三郎

1922 《南支汕頭商埠》。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安重龜三郎(調查)

1920 〈汕頭案内:附潮州案内〉,《臺灣教育》(臺北)213:51-54。

松浦章

2002 〈清末の汕頭と日本統治下台湾との航運關係〉,《南島史学》(東京)60:1-18。

松浦章、卞鳳奎

2000 〈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初探)〉,《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33:211-251。

林真

1994 〈抗戰時期福建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44:71-78。

林滿紅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2:1-3、5-56。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

1938 《南支那の商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後藤乾一

1995 《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3-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映秋

- 1990 〈愛國僑領鄭子彬及其哲嗣鄭午樓先生〉，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海外潮人史料專輯》，頁 70-72。汕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張秀蓉

- 2011 〈貿易先導，以港興市：試論汕頭港市的興起〉，收於吳松弟、連曉鳴、洪振寧主編，《走入歷史的深處：中國東南地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1-17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梁華璜

- 2001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許雪姬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1-75。
2014 〈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15-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琇琮

- 1937 〈廈門—汕頭〉，《麗正》（臺北）44: 164-166。

郭慧英

- 2013 〈介於閩南人與日本籍民之間：日本南進政策裡的臺灣人，1912-1941〉，《海外華人研究》（臺北）8: 117-145。

陳力航

- 2012 〈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小冲

- 1991 〈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臺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33: 65-70。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

-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陳憶華（訪談、記錄整理）

- 2009 〈訪余正雄先生談中沙往事與母親〉，《國史館館訊》（臺北）2: 122-127。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容（訪問記錄）

- 2008 《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福留喜之助

- 1919 〈臺灣の石炭鑛業に就て（下）〉，《臺灣鑛業會報》（臺北）71: 1-34。

臺南新報社（編）

-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大觀社（編）

- 1923 《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南：臺灣大觀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4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19 《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編）

190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5年3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6年3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7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39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0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1年4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4年5月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4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3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8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9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4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5年7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纂）

1922 《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35 《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趙春晨、陳歷明（編著）

2001 《潮汕百年履痕：近代潮汕文化與社會變遷圖錄》。廣州：花城出版社。

蔡龍保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南進支援：以潮汕鐵路的興築為例〉，《輔仁歷史學報》（新北）28: 233-269。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雪影（編）

1933 《汕頭指南》。汕頭：汕頭時事通訊社。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399-452。臺北：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Cochran, Sherman 高家龍

2006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uw, Leo 柳島

2013 “Reorganizing the Taiwan Jimin and Taiwan Huaqiao in South China, 1937-1945: A Global History Approach.”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Taipei) 8: 83-116.

Gerth, Karl 葛凱

2003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Lin, Man-houng 林滿紅

2001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5(4): 985-1009.

Wong, Sin-kiong 黃賢強

2002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Frenemy: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Taiwanese Merchants, Japanese Colonizers, and Local Chinese Merchant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tou

Lin-yi Tse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aiwanese merchants in Shantou applied business strategie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aiwanese *sekimin* conducted business in Mainland China either on their own or through family ties. While their status as “Japanese nationals” endowed them with various privileges (such as tax exemption), it also caused them trouble under the anti-foreigner, in particular anti-Japanese, sentiment that gripped Chin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 face of imminent threats to their personal safety as well as inevitable economic repercussions, Taiwanese *sekimin* tri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ir Japanese ties and Chinese roots.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begins with describing the economic status of Shantou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southern China, followed by the background of Taiwanese merchants and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in Shantou. Specifically, the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a joint venture of Xin Huang, an entrepreneur from Tainan, and a group of Taiwanese *sekimin* in Shantou, is presented as a case study illustrating the “frenemy” relationship of Taiwanese merchants with their Japanese and Chinese counterparts in Shantou. With adaptive application of business strategies that made use of nationality, ethnicity, and language, Taiwanese *sekimin* merchants protected their commercial interests, as evidenced in how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survived in the Order of Deportation Incident of 1930 and the growing conflict between Taiwanese and Chinese merchants in that period. This paper also traces and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he tripartite relationship under these two crises.

Keywords: Taiwanese *Sekimin*, Merchants, Shantou, Business Strategies,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